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卓忠逸 電話:02-7712-9016

電子信箱:alvinc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一)字第110002498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\_公務機關(部內單位空表)

主旨:貴單位如預計於111年度編列資訊軟硬體(含維護)相關經費,請於本(110)年5月21日(星期五)前依說明事項二提交預算表相關資料,無則免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主計資訊處電子 郵件通知,公務預算單位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應填列電腦經 費預算表彙送該處審核。其預算科目包含:硬體設備費、軟 體購置費、系統開發費、資訊操作維護費、資訊設備租金、 雲端服務費、小額軟體、數據通訊費、電腦用品及耗材等。
- 二、貴單位如預計於111年度編列資訊軟硬體(含維護)相關經費,請以電郵方式檢附「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」ODS檔及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(至三級用途別)」PDF檔,計2個檔案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苗宗忻系統分析師(Email:miau@mail.moe.gov.tw;電話:02-7712-9030)。
  - (一)預算表提報前,請先洽會計處確認貴單位所需經費全數編 入單位預算。
  - (二)「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」ODS檔如附件1,亦可於資訊 及科技教育司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)之 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。
  - (三)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(至三級用途別)」PDF 檔請由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簡稱GBA系統)匯 出。
- 三、預算提報後,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,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逕 予減列年度編列數;若屬政府補助款,則將逕予減少補助 款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

副本: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